



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在機場遭暴徒禁錮、毆打，令人震驚，各界譴責。香港記協也發表聲明，對內地傳媒記者拍攝示威者時受阻表示遺憾，並譴責暴力對待記者的行為；同時又呼籲內地記者在港採訪大型示威活動時，清楚展示其記者證件，以方便辨認，市民亦可行使其權利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機構之採訪及拍攝。有資深行家看完記協聲明後對自明說：「記協細細聲譴責暴力，大大聲質疑內地記者『無清楚展示其記者證件』，言下之意錯在記者而非暴徒，這明顯是轉移視線，為暴徒開脫罪責。」

行家首先指，記協

記協細細聲譴責暴力 大大聲質疑內地記者

件』？記協有沒有捍衛業界行使合理正常的第四權？」

行家又舉例，本月4日晚，一名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記者在銅鑼灣暴亂現場正常採訪期間，遭一群暴徒圍毆受傷流血。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發出嚴正聲明，強烈譴責暴力行為，並要求警方嚴肅追究。不過，記協卻噤若寒蟬，未發出任何譴責暴力聲明。

行家說：「類似的例子很多，TVB作為香港最大的電視台，每次遊行，暴力示威都做現場直播，暴徒暴力衝擊警員和市民的畫面，第一時間如實展現在公眾面前。暴徒因此惱羞成怒，指責TVB是『紅媒』、『CCTVB』，更發起抵制TVB廣告商的活動，導致發生『寶礦力抽廣告』風波。奇怪的是，面對有企業以抽廣告赤裸裸干預新聞自由，這麼嚴重的問題，一向以維護新聞自由自居的記協，竟然好似失了蹤，沒有一個字譴責。」

行家更指出，一些記者裝扮的人，屢屢企在暴徒與警察之間，黑衣暴徒利用記者做掩護，二者配合默契，妨礙警方執法。記協就經常發出所謂譴責聲明，嚴厲譴責警方干預新聞採訪，卻不質疑這些所謂記者是在進行採訪還是掩護暴徒，甚至本身就是喬裝打扮的暴徒。

行家認為：「記協其實同縱暴派一樣，只問立場，不問是非，袒護同立場的傳媒，相同立場，就有新聞自由；不同立場，就沒有新聞自由，記協雙重標準毫不掩飾，極盡偽善。」

李自明

暴力遠超底線 警必追究到底

譴責暴徒罔顧他人性命 強調機場生事可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思文）一名內地遊客和一名《環球時報》記者在機場遭到暴徒圍毆、折磨、非法禁錮、動用私刑，暴徒更阻止急救人員施救、攻擊前來救援的警察。警方在昨日的例行記者會上強調，暴徒的行為已遠遠超越和平示威底線，警方一定會將涉事暴徒追究到底，並重申所有合法來港的人士都會得到應有保護，而在機場生事最高判處終身監禁。據了解，警方現循非法禁錮和襲擊方向調查事件，已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警務處助理處長（行動）麥展豪昨日表示，部分「極端激進示威者」推撞旅客、任意打人、濫用私刑、阻撓救援，這不是所謂的和平集會，而是極端暴力的行為。他嚴厲譴責有關行為，批評暴徒為了所謂「理念」，竟然可以罔顧他人性命，警方將全力緝拿犯罪分子，將他們繩之以法。他並代表警方向事件中受傷的市民表示慰問，並希望傷者早日康復。

他強調，任何合法來港的旅客，都得到應有、適當的保護，不會因為背景不同而區別對待，警方也會繼續努力，讓香港擁有安全環境。

阻救護解救傷者幾句鐘

就警方昨日何時到場救人的問題，麥展豪表示，警察首次試圖進入機場提供救援時，並沒有穿戴防暴裝備，同時通過各種方式表明進入機場的目的不是清場，而是救人。不過，警察還未進入客運大樓，就遭到暴徒衝擊、投擲雜物，指罵、阻礙前進。由救護車到場到成功解救傷者，已經阻撓了幾個小時。警察在撤離時，暴徒更不斷用硬物損毀警車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則指，當時機場情況混亂，警方一直都與機管局、機場保安公司有緊密聯繫，在行動之前收到機管

局要求協助的通知，與機管局預先確定行動目標，即安全帶受傷遊客離開機場，而不是拘捕。第二次營救時，警察還未行動，救護人員就可以將傷者帶走。

他表示，警方前晚11時許在試圖營救被困者時，以涉嫌非法集結拘捕了5名17至28歲的男子，2名涉嫌襲警和藏有攻擊性武器，警並強調在機場犯罪、生事的刑罰相當嚴重：根據香港法例第494章《航空保安條例》第十五條寫明，導致人員受傷，危害機場內人員安全，最高判處終身監禁。

他指出，不只是「推人」，就算只是舉起雙手，並用身體阻擋其他人離開、刻意限制他人自由出入，都會犯法，包括最高刑罰監禁7年的非法禁錮罪；最高刑罰監禁2年的遊蕩罪；最高刑罰監禁1年的普通襲擊。

據了解，警方現循非法禁錮和襲擊方向調查事件，已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同時，警方提醒市民，機管局已經取得法庭的臨時禁制令，禁止有人非法地故意阻礙、干擾機場正常使用，任何人違反法庭發出的禁制令，將構成藐視法庭罪，有需要時，警方會配合機管局實行禁制令。

謝振中呼籲市民不要違反已經頒佈的禁制令，並與所有暴力行為劃清界限。警方會繼續堅定不移地，用最大努力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。



■昨晚，口罩黨持續用鎗射深Water警署，又燒紙錢咒罵警員落地獄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口罩黨擾深水埗警署 警施催淚煙清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近百名口罩黨又玩「燒衣」，昨晚8時許非法集結在深水埗警署對開，向警署撒錢，又用鎗射鎗照射警署和警員。防暴警數次出動驅散及施放催淚煙，口罩黨逃入西九龍中心匿藏，與商場外的防暴警對峙，其後防暴警在荔枝角道佈防線推進清場，至深夜逐漸驅散口罩黨。

昨晚8時半起，近百名口罩黨向深水埗警署撒錢，又聚集在西九龍中心天橋，向警署照射鎗射光，警方舉紅旗警告後衝出警署，沿欽州街衝上天橋，口罩黨迅即避入西九龍中心商場內，商舖爭相拉開門。警方與口罩黨相隔大門對峙至9時許撤回警署，並用揚聲器屢次預警指警方將

採取驅散行動。口罩黨後來又走出欽州街近警署叫罵挑釁，並持續用鎗射鎗照射警署，又燒紙錢咒罵警員落地獄。

至晚上10時，警方於警署內舉黑旗警告，隨後再發射催淚彈，警員並走出警署到荔枝角道佈防線，然後推進清場，轉入欽州街向前推進，在鴨寮街交界再度施放催淚彈，口罩黨一直後撤，至深夜已逃剩無幾。

另一方面，二十多名口罩黨昨午4時，聚集在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屯門美樂花園的辦事處外，鋪設祭品及化寶爐，燒香及撒紙錢。辦事處職員見狀拉下鐵閘，但口罩黨仍在鐵閘外貼上寫有侮辱字句的紙條。其間，一名男街坊批評口罩黨影響鄰

近的幼稚園及居民，並稱已經報警求助，又用水炮滅化寶爐的火種，雙方一度舌戰對罵。

天水圍警署外「燒衣」5人被捕

另昨晚約9時，多名口罩黨到達天水圍警署外「燒衣」，並且不斷向警署撒錢作出挑釁，警方一度向人群舉旗警告盡快離去，但人群未有理會警告。直至深夜11時許，大批防暴警由警署衝出採驅散行動，人群見狀隨即四散亂竄。

現場所見，最少有5名男女被防暴警制服拘捕押走；直至今日午夜近零時，防暴警始逐漸退回警署戒備，惟仍有大批市民在警署外聚集。

遭搶警棍狂扑頭 警拔槍合理合法



▲四眼口罩男搶去警棍狂扑警員。遇襲警員拔出佩槍才令暴徒後退。 視頻截圖

警員當時生命受威脅，拔槍是絕對正確、完全合理合法的做法，又讚揚該警員表現英勇，果斷及克制。

他續指，有人將該名警員拔槍的片段「斬頭斬尾」，聲稱該名警員「瞄準示威者的頭部、企圖殺人」，是完全歪曲事實，本末倒置。

被問及當晚到場增援的警員制服上無編號，機場警區署理指揮官劉榮基解釋，該批警員是機場特警。他們當時正在訓練，故身穿的為訓練用工作服，而在當時情況緊急下，他們來不及更換有辨識的制服，並確認當晚身穿警員制服執勤者均為香港警察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涉掙煙花襲黑衣人

3男元朗落網



■當日一私家車駛經警署時沿途向警署外人群及外牆射出煙花。 視頻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7：30」黑衣口罩黨包圍天水圍警署逼警方放人，其間有人飛車駛過警署，向警署方向發射多枚煙花彈，連番巨響和閃光後，煙花彈射入警署外人群，多人走避不及被燒傷，造成6人受傷。元朗警區重案組經調查後，昨日在元朗區拘捕3名男子，並通宵扣留調查。3名被捕本地男子，分別姓邱（27歲）、姓陳（34歲）和姓郭（26歲），涉嫌「非法燃放煙花爆竹」及「行使虛假文書」。

案發於7月30日晚上，警方天水圍分區人員處理天秀

路一宗刑事毀壞及普通襲擊案，並拘捕3名男子，其間一批人非法集結包圍警署，要求警方釋放被捕者。翌日凌晨約2時45分，警方接獲多人報案，指一輛私家車駛經警署，並向聚集的人群施放煙花爆竹，其後逃去。

事件中，有6名男子受傷，其中5人清醒被送往天水圍醫院治理，另一人拒絕送院。警方相信涉案私家車套用假牌，案件列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、行使虛假文書、車內盜竊、非法燃放煙花爆竹，交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，至昨日拘捕3名疑犯。